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0,669	348,494	(8.0%)
銷售成本	(185,039)	(191,063)	(3.2%)
毛利	135,630	157,431	(13.9%)
毛利率	42.3%	45.2%	(2.9%)
稅前溢利	85,660	102,819	(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2,145	70,864	1.8%

- 收入減少8.0% 至約人民幣320.7百萬元。
- 毛利減少13.9% 至約人民幣135.6百萬元。
- 毛利率下降2.9% 至42.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8% 至約人民幣72.1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0.1分 (2017: 人民幣11.7分)。
-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78分 (2017: 人民幣3.89分)。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20,669	348,494
銷售成本		<u>(185,039)</u>	<u>(191,063)</u>
毛利		135,630	157,431
其它收入	5	2,949	2,559
其它收益及虧損	6	340	(7,915)
銷售與分銷開支		(3,745)	(3,735)
行政開支		(40,034)	(33,042)
融資成本	7	<u>(9,480)</u>	<u>(12,479)</u>
稅前溢利		85,660	102,819
所得稅開支	8	<u>(13,802)</u>	<u>(32,534)</u>
年內溢利	9	<u><u>71,858</u></u>	<u><u>70,285</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u>1,287</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3,145</u></u>	<u><u>70,285</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2,145	70,864
非控股權益		<u>(287)</u>	<u>(579)</u>
		<u><u>71,858</u></u>	<u><u>70,285</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432	70,864
非控股權益		<u>(287)</u>	<u>(579)</u>
		<u><u>73,145</u></u>	<u><u>70,285</u></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0	<u><u>10.1</u></u>	<u><u>11.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651	395,955
採礦權		14,755	15,822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184,548	187,139
其他無形資產		319,288	319,288
預付租賃款項		58,455	59,7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067	6,376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13	147,669	35,393
遞延稅項資產		3,903	3,17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55	7,615
		<u>1,171,991</u>	<u>1,030,487</u>
流動資產			
存貨		7,314	9,3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29,930	42,657
預付租賃款項		1,379	1,3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89	108,639
— 受限制銀行結餘		5,000	25,000
		<u>65,612</u>	<u>186,9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98,939	79,671
合約負債		24,633	—
應付稅項		11,392	26,2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	4,780	351
應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代價		—	113,6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32,333	72,378
抵押銀行借款	17	126,696	122,411
		<u>298,773</u>	<u>414,635</u>
流動負債淨值		<u>(233,161)</u>	<u>(227,6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8,830</u>	<u>802,8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40,823	35,356
抵押銀行借款	17	3,792	23,293
遞延收入		11,042	12,565
遞延稅項負債		82,822	82,322
撥備		5,050	4,399
		<u>143,529</u>	<u>157,9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8,882	54,516
儲備		525,843	403,641
		<u>584,725</u>	<u>458,1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4,725	458,157
非控股權益		210,576	186,735
		<u>795,301</u>	<u>644,892</u>
權益總額		<u>938,830</u>	<u>802,8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公告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位於中國江西省，在中國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選礦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鑒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3,161,000元；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12,42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9,429,000元於自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已產生人民幣87,912,000元之淨流出現金，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47,230,000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33,201,000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941,000元及匯率變動影響人民幣1,262,000元。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墊付予本集團人民幣24,000,000元之總額，並協定僅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獲改善之後方須償還。高明清先生亦已承諾將在財政上進一步支持本集團以使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可履行其已到期的財政承擔。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有關事項後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評估：

(i) 貸款融資展期

由一間銀行授予的人民幣6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於2019年3月到期，其中人民幣503,742,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有關貸款融資展期現正處於由銀行進行內部審批階段。按照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未來不久將獲銀行批准展期。

(ii) 向一名潛在投資者發行新股

根據於2018年11月14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無法律約束力），本公司擬發行232,000,000股新股，而一名潛在投資者擬認購該等本公司新股。潛在投資者已於報告期後完成對本集團的盡職審查，而按照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未來不久將會訂立正式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借貸計劃及主要股東的財政支持，本集團於自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將擁有充裕資金可滿足其現時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構成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步採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初步採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適用權益組成部分)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確認因與客戶訂立合約而產生來自銷售各種經處理的金屬精礦的收入。

因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影響概述

以下調整乃對在於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2017年 12月31日 列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列 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預收客戶賬款(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263	(9,263)	—
合約負債	—	9,263	9,263
	<u>9,263</u>	<u>(9,263)</u>	<u>9,263</u>

* 本欄金額尚未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列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預收客戶賬款(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4,633	24,633
合約負債	<u>24,633</u>	<u>(24,633)</u>	<u>–</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對應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增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採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報金額及/或披露方式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於各報告期末的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按貨品及服務交換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將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範圍的以

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類似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而定，公允價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自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中獨立呈列，於清盤後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存所有權權益。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而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收入指來自銷售各種經處理的金屬精礦的收入。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精選礦的銷售		
— 銅精礦	126,249	122,971
— 鋅精礦	76,167	82,575
— 鐵精礦	41,813	54,652
— 硫精礦	14,656	15,330
— 銅精礦中的金	14,288	13,953
— 鉛精礦中的金	14,085	14,623
— 鉛精礦	11,606	15,743
— 鉛精礦中的銀	9,288	11,258
— 銅及鋅精礦中的銀	6,454	11,271
— 鉛精礦中的銅	6,028	6,118
— 鋅精礦中的金	35	—
	320,669	348,494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對礦產貿易企業的精選礦產品的銷售於貨品控制權轉讓時(根據客戶選擇為當貨品裝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交貨)時或當客戶在本集團的礦石加工廠提貨時)確認。合約負債乃就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確認。於各項交易中，會對精礦樣品進行檢驗以釐定據以計算交易價格所採納的礦物含量。本公司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本集團精礦產品的品位可符合客戶要求而毋須在向客戶交貨或由客戶提貨之前為提升貨品品位進行任何進一步加工。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同期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¹	82,168	88,903
客戶 B ¹	64,438	58,747
客戶 C ²	57,854	48,082
客戶 D ³	<u>41,007</u>	<u>47,742</u>

¹ 銅精礦、銅精礦中的金及銀的銷售收入

² 鋅精礦、鋅精礦中的金及銀的銷售收入

³ 鉛精礦、鉛精礦中的金、銀及銅的銷售收入

5. 其他收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		
— 與資產有關 (附註 i)	1,523	1,231
— 其他 (附註 ii)	300	600
銀行利息收入	512	628
其他	<u>614</u>	<u>100</u>
	<u>2,949</u>	<u>2,559</u>

附註：

- (i) 該金額為中國市政府就採礦技術改進而授予宜豐萬國的款項，並因採礦技術改進而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內。
- (ii) 該金額主要為宜豐萬國獲得地方政府當局給予的獎勵，作為符合(其中包括)該相關政府當局要求挽留當地員工的若干挽留條件的即時財務支援，預期未來不會就此產生相關成本或產生任何相關資產。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值	1,226	(1,8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83)	(289)
撇銷其他應收款	(503)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5,744)
	<u>340</u>	<u>(7,915)</u>

7. 融資成本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588	7,99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	1,892	4,484
	<u>9,480</u>	<u>12,479</u>

8. 所得稅開支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3,671	30,666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36)	78
	<u>12,035</u>	<u>30,74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767	1,790
	<u>13,802</u>	<u>32,534</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列除外。

於本年度，宜豐萬國獲認可為符合高新技術發展企業條件的企業，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8年至2020年連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此外，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年內產生並獲中國地方稅務局認可的若干研發費用符合資格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進一步減免，至多為所產生有關費用之75%。

年內的稅項費用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85,660</u>	<u>102,819</u>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1,415	25,705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444	2,81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36)	78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482	50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1,436
按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9,011)	-
研發費用追加稅務優惠	(1,392)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u>2,500</u>	<u>2,000</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13,802</u></u>	<u><u>32,534</u></u>

9. 年內溢利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3,875	3,000
其他員工成本	30,525	29,4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732</u>	<u>1,719</u>
總員工成本	<u>36,132</u>	<u>34,18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06	24,937
採礦權攤銷	1,067	1,067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u>1,379</u>	<u>1,383</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8,652</u>	<u>27,387</u>
核數師薪酬(包括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1,792	1,345
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507	35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5,039	191,063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u>-</u>	<u>496</u>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8	2017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u>72,145</u>	<u>70,864</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11,419</u>	<u>606,871</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確認以下作分派的股息：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零分(2017年：人民幣0.5分)	-	3,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89分 (2017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零)	<u>28,000</u>	-
	<u>28,000</u>	<u>3,000</u>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2.78分，共計約人民幣20,000,000元。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所有成本，初步會資本化。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區域(為一間在中國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進行勘探及評估活動。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亦於澳洲Balcooma區域及Einasleigh區域(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進行勘探及評估活動，而該等區域的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如下文所載已於本年度出售。

於2018年3月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Wanguo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td.（「萬國澳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地質資料和勘探研究成果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已同意收購，澳洲項目所有地質資料、勘探研究成果及利益以及所有相關數據，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相關項目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當時之賬面值將超出其可回收金額人民幣5,744,000元，包括就出售事項自買方獲得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付的可退還環保按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於損益中確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出售事項已於年內完成。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直接相關費用為人民幣2,409,000元（2017年：人民幣3,298,000元）。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

於2017年7月16日，本集團與祥符資源有限公司（「祥符資源」）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祥符資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祥符金嶺」）61.1%的權益，代價約為58,350,000澳元（「澳元」）。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預計最多約50,000,000澳元的建築、機械安裝及其他相關工程以重建祥符金嶺金礦項目，恢復提煉、選礦及生產黃金以及管理及維護開支的承諾。本集團對收購事項承擔的總金額約為108,350,000澳元。

於2018年2月20日，本集團與祥符資源重新磋商收購祥符金嶺權益之條款，並訂立一份修訂及重述契約（「契約」）取代原有買賣協議。根據契約，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祥符資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祥符金嶺77.78%的股權，經修訂總代價為53,473,000澳元（相等於人民幣258,007,000元，包括下文所載於收購完成之後由祥符資源持有的祥符金嶺22.22%股權應佔的最高承擔重建費用11,110,000澳元（相等於人民幣53,606,000元））。根據契約條款，本集團承諾最多投資50,000,000澳元（相等於人民幣241,250,000元，包括於收購完成後祥符資源持有的祥符金嶺22.22%股權應佔的11,110,000澳元）於建築、機械安裝及其他相關工程以重建金礦項目，恢復提煉、選礦及生產黃金。根據契約條款，於完成日期，雙方須簽署認沽期權協議，據此，祥符資源將同意向本集團支付10澳元，而本集團將授予祥符資源一項選擇權，要求本集團購買祥符資源持有的祥符金嶺餘下所有22.22%股權。認沽期權僅可由祥符資源於自該金礦項目開採並售出首批黃金（或金礦石）之後12個月內行使。本集團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應付的代價為26,388,000澳元（相等於人民幣127,322,000元），另加雙方同意的任何溢價。因此，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承諾的最高承擔總額約為118,751,000澳元（相等於人民幣572,973,000元），其中代價金額10,878,000澳元（相等於人民幣52,486,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應付，而項目重建承擔金額將按照重建工程的進度注入祥符金嶺。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結餘指本集團就該項交易付予祥符資源的按金。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的日期，此項交易仍未完成。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貿易賬款	4,484	14,498
應收票據	—	1,600
	<u>4,484</u>	<u>16,098</u>
預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25,446</u>	<u>26,559</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u>29,930</u></u>	<u><u>42,657</u></u>

就擁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歷史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授予最長 60 日的信貸期。而對其他客戶，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付按金。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30 日內	<u><u>4,484</u></u>	<u><u>16,098</u></u>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共同評估（按尚未逾期及屬不同逾期日數（如有）賬齡組的債務人結餘分組）。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上述已收票據供用於日後結清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的發行年限均少於一年。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5,924</u>	<u>16,013</u>
預收客戶賬款	–	9,263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0,068	18,08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性權益款項(附註)	–	7,100
供應商墊款	–	10,330
就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43,118	14,048
評估及勘探資產的應付款	–	11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u>9,829</u>	<u>4,717</u>
	<u>83,015</u>	<u>63,658</u>
	<u>98,939</u>	<u>79,671</u>

附註：於2017年12月31日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年內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已進一步授予款項人民幣17,028,000元。全款人民幣24,128,000元根據股東協議已於本年度資本化為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注資。

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7,693	10,962
31至60日	5,004	2,397
61至90日	1,180	613
91至180日	1,596	1,234
超過180日	<u>451</u>	<u>807</u>
	<u>15,924</u>	<u>16,013</u>

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捷昇」)	1,512	351
高明清先生	174	—
福建省建陽萬國電器有限公司(「建陽萬國」)	2,563	—
高金珠女士	531	—
	<u>4,780</u>	<u>351</u>

以上所有金額均屬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中人民幣2,217,000元(2017年：人民幣351,000元)以港元計值。

捷昇持有本公司約39.08%(2017年：45.27%)已發行股本，並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建陽萬國由高明清先生擁有98.9%並受其控制。

高金珠女士透過一間由其全資擁有並受其控制的實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9.25%(2017年：22.30%)權益。

17. 抵押銀行借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借款，按：		
— 固定利率	49,257	64,758
— 浮動利率	81,231	80,946
	<u>130,488</u>	<u>145,704</u>
須償還上述借款賬面值：		
— 一年內	126,696	122,411
— 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50	19,678
— 期限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17	1,322
— 期限超過五年	1,925	2,293
	<u>130,488</u>	<u>145,704</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126,696)</u>	<u>(122,411)</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u>3,792</u>	<u>23,293</u>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利息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利率每年重新設定。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8 %	2017 %
實際年利率	<u>2.35 至 6.50</u>	<u>2.22 至 6.50</u>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非功能性貨幣計值的抵押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4,230</u>	<u>4,446</u>

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於2017年1月1日	600,000	60,000
發行股份	<u>66,000</u>	<u>6,6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666,000	66,600
發行股份	<u>54,000</u>	<u>5,40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720,000</u>	<u>72,000</u>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u>58,882</u>	<u>54,516</u>

於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購本公司6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66,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91%已完成，且上述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方。認購66,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443,000元及人民幣103,329,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本公司餘下54,000,000股股份，且已發行及配發本公司54,000,000股股份予認購方。於認購完成後，認購方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12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54,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214,000元及人民幣81,136,000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均有權參與該計劃。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市場回顧

銅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數據顯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市場錄得供應過剩496,000噸，而2017年全年則供應過剩138,000噸。報告庫存於2018年12月下跌幅並於年底收於201,000噸，較2017年12月底的數字有所下降，包括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倉庫淨交貨2,000噸。並無就非報告庫存變動，特別是中國政府的庫存的消耗計算作出撥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球礦產產量為20.71百萬噸，較2017年同期高2.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球精煉產量為23.66百萬噸，較之前一年上升1.1%，當中大部分升幅來自贊比亞（增加97,000噸）、智利（增加45,000噸）及伊朗（增加71,000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球消耗量為23.17百萬噸，而2017年同期為23.26百萬噸。中國2018年12月交易數據因技術原因於六個月延遲之後僅方可獲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的表觀需求為12,482,000噸，較2017年全年高5.9%。歐盟產量下跌1.5%，而需求則為3,413,000噸，較2017年全年總計上升2.3%。

鐵

於2018年，中國鋼材市場在一系列因素（例如繼續進行供給側改革、防止「帶鋼」再次盛行及嚴格防止過剩產能反彈）影響下有所波動。

從全年的全面價格趨勢來看，雖然年末鋼材價格按年計算顯示有所下降，但年度均價已轉為上揚。根據蘭格鋼鐵雲商平台的監控數據，於2018年12月29日，蘭格鋼鐵全國鋼材綜合價格指數為人民幣147.8元，按年計算下降11.1%。其中，長材類產品（加工鋼胚）價格指數為人民幣159.5元，按年計算下降11.6%；板材價格指數為人民幣134.8元，按年計算下降11.8%；型材價格指數為人民幣157.0元，按年計算下降7.6%；管材價格指數為人民幣159.2元，按年計算下降8.0%。2018年蘭格鋼鐵綜合鋼材價格的年度均價為每噸人民幣4,413元，較2017年上漲7.8%。

鋅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數據顯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鋅市場供應過剩48,500噸，而上年全年則錄得供應短缺438,000噸。報告庫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26,000噸，而上海於期內錄得淨減少25,200噸。倫敦金屬交易所庫存於年初有所增加，但至2018年末降至129,000噸，而2017年末的庫存為181,000噸。倫敦金屬交易所庫存佔全球總額24%，而美國的倉庫持有大量該種金屬。

與2017年的水平比較，全球精煉產量下降2.8%，而消耗量則下降6.1%。日本的表觀需求量為524.1千噸，較2017年全年上升8.7%。2018年3月數字高於常量，乃由於日本財年年末的生產商庫存下降9.3千噸所致。

世界需求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873千噸。中國的表觀需求量為6,179千噸，約佔全球總額之46%。並無就未報告庫存變動的消耗計算作出撥備。

鉛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的資料顯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鉛市場錄得供應短缺204,000噸，而2017年全年則錄得短缺386,000噸。截至2018年12月底止庫存總量較2017年年底減少56,000噸。計算消耗時並無就未報告庫存變動作出撥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球來自一手及二手來源的精煉產量總計為11,765,000噸，較2017年同期上升4.8%。中國交易數據因技術原因於六個月延遲之後僅方可獲得。中國表觀需求估計為5,235,000噸，較2017年同期增長411,000噸。

金及銀

雖然預期美國聯儲局的貨幣政策在2018年將是貴金屬市場的幹線之一，但特朗普的貿易政策引起的風險規避動向亦已成為貴金屬市場的相關熱議話題。與以往不同，這個「安全的避風港」對貴金屬而言作用不大。相反，美元回報已對金價產生相當大的壓力。若不考慮資產分配意圖或是出於對投機目的，今年各投資者並不熱衷，造成2018年金價與銀價震蕩下行。

多數貴金屬價格的高位出現在2018年1月，於2018年8月猛跌至全年低位。金價及銀價在經過逐漸下行之後獲穩定，但仍在相對較低的水平上波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目前，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則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礦。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鉛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

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7月13日完成收購西藏昌都51%應佔權益。西藏昌都擁有哇了格礦，可供我們進一步露天開採及地下開採。哇了格礦有大量的鉛及白銀礦產資源。

擴建現有礦場

新莊礦

我們已完成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新莊礦擴建計劃，達到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

宜豐萬國與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瑞林」）訂立一項協議，對擴展我們的新莊礦的產能至900,000噸／年進行可行性研究。瑞林現仍在修訂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末前接獲該報告以啟動900,000噸／年擴容計劃。

哇了格礦

本集團正申請哇了格礦的開採許可證。工業指標論證於2018年2月完成並向國土廳評審中心登記備案。根據工業指標修訂的最終勘探報告草稿已於2018年7月報送供國土廳評審中心進行評審。追加抽樣及化學測試已完成，本集團現正更新勘探報告以再次報送國土廳評審中心。

擴展周邊區域

按照招股章程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在本集團持有的新莊礦現有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存在大量額外的礦產資源。於2012年11月20日，宜豐萬國與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勘探合同」）。於2013年年底，江西地勘局已完成實地勘探工程。於2014年4月已完成一份資源儲量核實報告，並經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批准並於2014年12月取得其備案。

對新莊礦進行的勘探工作令本集團的地質礦儲量有所增加，並進一步證實該採礦區域的水文地質條件。宜豐萬國亦委任長沙礦山研究院進行採礦實驗，研究移除該採礦區的隔水礦柱的可能性。本集團於2017年6月底收到的報告顯示部分防水礦柱可予移除，新莊礦礦資源將因此增加2.6百萬噸。

橫向擴建

建議收購一個所羅門群島金礦的大部分股權

於2017年7月16日，本公司與祥符資源有限公司（「祥符資源」）簽訂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祥符資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000股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祥符金嶺」）股份中的611股（佔祥符金嶺的61.1%權益），代價為58.35百萬澳元。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預計最多50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及管理維護開支的承擔。因此，本公司對收購事項和重建工程及管理維護開支承擔的總金額為108.35百萬澳元。

由於擬支付的上述代價與獨立第三方在盡職審查期間對擬收購資產的估值金額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故本公司與祥符資源重新磋商收購條款。於2018年2月20日，本公司與祥符資源簽訂一份修訂及重述契約（「契約」），並取代了買賣協議。根據契約，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祥符資

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10,000 股祥符金嶺股份中的 7,778 股 (代表祥符金嶺的 77.78% 權益)，代價為 53.473 百萬澳元 (包括本公司代表祥符資源支付的 11.11 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 及淨代價為 42.363 百萬澳元。根據契約條款，本公司同意預計最多 50 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的承擔。

根據契約條款，於完成日期，雙方須簽署認沽期權協議，據此，祥符資源將同意向本公司支付 10 萬元，而本公司將授予祥符資源一項期權 (「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購買祥符資源持有的祥符金嶺餘下所有股權 (即祥符金嶺的 22.22% 股權)。本公司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的上述代價為 26.388 百萬澳元，另加雙方同意的任何溢價。因此，本公司就收購事項 (連同重建工程) 及認沽期權的最高承擔總額約為 118.751 百萬澳元 (惟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可能將在代價基礎加上任何溢價)。

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祥符資源與本公司訂立契約修訂件，修訂收購代價的付款計劃。

金嶺項目為一項金礦資源項目，該礦位於瓜達康納爾島中央山脈 Chaunapaho 山北坡下部。金嶺礦床是與低硫型侵入巖有關的淺成低溫熱液型金礦，由 5 個已知礦床組成，分別是 Valehaichichi、Charivunga、Namachamata、Kupers 及 Dawsons。

金嶺項目由 30 平方公里的採礦權 (No. 1/1997) 及周圍 130 平方公里的探礦權 (SPL 194) 組成。下表為由獨立技術專家根據 JORC 守則編製的金嶺礦的資源量估算。

金嶺礦物資源量 (2016 年 8 月)，報告於 0.5 克／噸黃金的邊界品位

礦床	探明		控制		推斷		合計	
	千噸	黃金 克／噸	千噸	黃金 克／噸	千噸	黃金 克／噸	千噸	黃金 克／噸
Valehaichichi	434	1.26	3,118	1.28	867	1.48	4,419	1.32
Namachamata	166	2.03	457	1.66	146	1.36	769	1.68
Charivunga	—	—	8,437	1.51	16,905	2.06	25,342	1.88
Kupers	2,640	1.50	7,662	1.18	3,004	1.30	13,306	1.27
Dawsons	1,056	1.42	15,932	1.30	2,895	1.60	19,883	1.35
合計	4,296	1.48	35,606	1.33	23,817	1.88	63,719	1.52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現正進行盡職調查。由於金嶺項目擁有豐富的黃金儲備，預期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採及整修選礦廠，可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和溢利。與大部分其他商品不同，近年黃金表現穩定，預期在未來經濟波動的影響下，可為本集團提高收入穩定性。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2月22日、2018年4月30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2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與盛屯尚輝有限公司(前稱尚輝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方為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11)，並主要從事有色金屬採礦、礦石選礦，以及提供金屬行業增值服務業務。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即第一批認購股份66,000,000股股份(「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股份54,000,000股股份(「第二次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為1.96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公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a) 支付有關本集團收購西藏昌都之35%股權之代價；
- b) 支付有關本集團收購祥符金嶺之多數股權之代價；及
- c) 為有關開採及營運位於瓜達康納爾島(所羅門群島中心島)，距離所羅門群島首都霍尼亞拉東南約30公里之金礦項目提供資金。

於2018年2月28日，認購事項已完成，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1.86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23.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按以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使用：

	已動用的認購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223.0
支付有關本集團收購西藏昌都35%股權的代價；	(118.5)
支付有關收購祥符金嶺多數股權的代價；	(86.2)
為有關開採及營運位於瓜達康納爾島（所羅門群島中心島），距離所羅門群島 首都霍尼亞拉東南約30公里之金礦項目提供資金。	<u>(18.3)</u>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

可能出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捷昇」）、達豐投資有限公司（「達豐」）及潛在買方（「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捷昇及達豐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80,000,000股股份（「可能出售事項」）以及潛在買方可能向本公司認購232,000,000股新發行股份（「可能認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除諒解備忘錄（除有關獨家期、管轄法律及保密的條款以外對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外，概無就可能出售事項及／或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相關協商尚在進行中。有關詳情請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1日及2019年3月29日之公告。

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礦產資源及儲量

新莊礦的礦產資源概要－於2018年12月31日

成礦種類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噸數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探明	5,438	0.79	–	–	–	–	43.08	–	–	–	–
	控制	11,702	0.68	–	–	–	–	80.08	–	–	–	–
	小計	17,140	0.72	–	–	–	–	123.16	–	–	–	–
	推斷	845	0.47	–	–	–	–	3.93	–	–	–	–
	合計	17,985	0.71	–	–	–	–	127.09	–	–	–	–
鐵銅	探明	1,998	0.18	–	–	43.93	30.94	3.50	–	–	877.98	618.23
	控制	3,327	0.34	–	–	39.27	24.19	11.44	–	–	1,306.81	805.00
	小計	5,325	0.28	–	–	41.02	26.72	14.94	–	–	2,184.79	1,423.23
	推斷	296	0.53	–	–	44.13	31.03	1.58	–	–	130.62	91.84
	合計	5,621	0.29	–	–	41.19	26.95	16.52	–	–	2,315.41	1,515.07
銅鉛鋅	探明	1,790	0.13	0.96	5.39	–	–	2.27	17.23	96.54	–	–
	控制	2,351	0.08	1.83	3.69	–	–	1.96	43.05	86.67	–	–
	小計	4,141	0.10	1.46	4.42	–	–	4.23	60.28	183.21	–	–
	推斷	340	0.13	0.39	4.44	–	–	0.43	1.34	15.08	–	–
	合計	4,481	0.10	1.38	4.43	–	–	4.66	61.62	198.29	–	–
合計	探明	9,226	–	–	–	–	–	48.85	17.23	96.54	877.98	618.23
	控制	17,380	–	–	–	–	–	93.48	43.05	86.67	1,306.81	805.00
	小計	26,606	–	–	–	–	–	142.33	60.28	183.21	2,184.79	1,423.23
	推斷	1,481	–	–	–	–	–	5.94	1.34	15.08	130.62	91.84
	合計	28,087	–	–	–	–	–	148.27	61.62	198.29	2,315.41	1,515.07

附註：

- (1) 礦產資源亦包括一定數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 (2)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按JORC守則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乃根據直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的資料而估計得出。有關計算此等金屬資源及儲量的數目及質量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
- (3) 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新莊礦產儲量概要－於2018年12月31日

成礦種類	JORC 礦產 儲量類別	噸數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證實	3,997	0.75	-	-	-	-	30.16	-	-	-	-
	概略	4,403	0.65	-	-	-	-	28.64	-	-	-	-
	合計	8,400	0.70	-	-	-	-	58.80	-	-	-	-
鐵銅	證實	2,098	0.21	-	-	37.57	32.89	4.30	-	-	786.98	690.23
	概略	1,756	0.33	-	-	23.78	19.56	5.75	-	-	417.68	343.54
	合計	3,854	0.26	-	-	31.25	26.82	10.05	-	-	1,204.66	1,033.77
銅鉛鋅	證實	1,227	0.08	0.88	5.17	-	-	1.01	10.84	63.46	-	-
	概略	923	0.03	1.35	2.96	-	-	0.32	12.47	27.30	-	-
	合計	2,150	0.06	1.08	4.22	-	-	1.33	23.31	90.76	-	-
合計	證實	7,322	-	-	-	-	-	35.47	10.84	63.46	786.98	690.23
	概略	7,082	-	-	-	-	-	34.71	12.47	27.30	417.68	343.54
	合計	14,404	-	-	-	-	-	70.18	23.31	90.76	1,204.66	1,033.77

附註：

- (1) 礦產資源亦包括一定數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 (2)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按JORC守則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乃根據直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的資料而估計得出。有關計算此等金屬資源及儲量的數目及質量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
- (3) 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哇了格礦的礦產資源概要－於2018年12月31日

報告高於2.5%鉛的邊界品位的品位噸數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鉛%)	銀 (克/噸)	鉛金屬 (千噸)	銀金屬 (千公斤)
探明	5.84	5.07	59.55	295.94	347.87
控制	18.11	4.35	51.37	787.82	930.20
推斷	11.24	4.41	55.41	495.26	622.52
合計	35.19	4.49	55.02	1,579.02	1,900.59

附註：

- (1) 礦產資源估計(「礦產資源估計」)乃基於截至2017年完成的208個金剛石鑽孔。線框乃基於50m-100m*100m-200m的間距的橫切面寬度得出。此乃基於勘查鑽探模式。0.5%鉛的礦化邊界品位與地質編錄相結合用於界定礦化覆蓋層。
- (2) 礦產資源已根據JORC守則分類及報告。資源分類基於對編繪、地質詮釋、鑽探間距及地理統計方法的信心。當前資源模式為鉛及金的原位礦提供強有力的全球估計。礦產資源已報告高於2.5%鉛的邊界品位。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通函所披露，礦產資源估計乃基於截至2013年完成的72個金剛石鑽孔，而線框乃基於100m-100m的間距的橫切面寬度得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礦產資源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0,669	348,494
銷售成本	(185,039)	(191,063)
毛利	135,630	157,431
毛利率	42.3%	45.2%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2017年約人民幣348.5百萬元減少8.0%至2018年約人民幣320.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所出售的精礦量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出售3,446噸、111,153噸及5,096噸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鋅精礦所含的鋅，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90噸、127,594噸及5,478噸分別減少約1.3%、12.9%及7.0%，主要由於進行工藝試驗及技術改造引致回收率不穩定及礦石品位較低所致。

於2018年，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鋅精礦所含的鋅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6,636元、人民幣376元及人民幣14,946元，較於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35,235元、人民幣428元及人民幣15,074元分別上升約4.0%以及下降12.1%及0.8%。於2018年，除銅以外，大部分金屬價格有所下降。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降幅主要由於中美關係於2018年下半年驟然趨緊所致。

銷售成本

整體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約人民幣191.1百萬元下降約3.2%至2018年約人民幣185.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材料成本(如炸藥)及就地下採礦作業已付第三方承包商費用下降而達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為約人民幣135.6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減少約13.9%。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2%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3%，主要由於精礦售價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它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5百萬元、其他礦石銷售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已收一個當地政府機關的補助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政府授予宜豐萬國有關採礦技術改進的津貼約人民幣1.5百萬元。其它收入較2017年上升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期間其他礦石銷售額增長而達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港元升值，港元兌人民幣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2百萬元，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澳洲勘探業務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並因港元對人民幣貶值而產生未變現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

銷售與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相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年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約21.2%至2018年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該升幅主要因為就技術改造而產生的研發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7年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約24.0%至2018年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定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於2018年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2.5百萬元、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所得稅超額撥備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7年約為人民幣32.5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宜豐萬國獲頒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使於2018年至2020年連續三年的企業所得稅率由25%降為15%。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溢利增加約2.3%或約人民幣1.6百萬元，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9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2%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4%，主要乃因企業所得稅率下降而達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約1.8%或約人民幣1.2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1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約為人民幣438.7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42.7百萬元或10.8%，主要由於我們的新莊礦購置採礦設備及建築採礦構築物所致。

存貨分析

存貨包括原材料、礦石及精選礦。原材料主要包括生產精礦所用的鍛造鋼球、爆炸物品、化工產品及柴油。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3百萬元。存貨減少主要乃因於2018年12月售出大量精礦。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指銷售精選礦的應收款。本集團通常在付運前要求精礦客戶支付一定金額的定金。就交易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少主要乃因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收到聲譽良好的客戶在交貨前支付的定金。

應付貿易賬款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有關下述的應付款：(i)購買鍛造鋼球及水泥；(ii)就擴建計劃應付承包商的建築費用；及(iii)就我們的採礦作業應付第三方承包商溫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的費用。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兩個年度的結餘相若。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要求涉及營運資金、資本支出、收購採礦權和維持現金儲備的撥資，乃透過銀行借款以及經營所得的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撥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79.1百萬元)以港元、澳元及美元計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795.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644.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3.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27.7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22倍，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0.45倍，有關流動負債淨值增加及流動比率下降乃由於有關就收購西藏昌都付款的銀行結存減少及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所致。

借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130.5百萬元，一至九年之間到期，實際利率為5.47%。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為16.5%(2017年：20.8%)。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可歸因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增加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47,230	141,53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33,201)	(80,07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41)	43,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7,912)	105,28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262	(5,4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639	8,7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89	108,6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47.2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溢利約人民幣122.1百萬元，加上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8.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3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支付評估及勘探資產款項約人民幣2.4百萬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及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按金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惟被受限制銀行存款解除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出售評估及勘探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1.1百萬元及關聯人士提供免息無擔保墊款約人民幣4.5百萬元，惟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派付股息約人民幣28.0百萬元以及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的贖回款項約人民幣36.5百萬元抵銷。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7百萬元，增幅約為195.0%。於2018年的資本支出主要由於新莊礦購置採礦設備及建築採礦構築物，收購西藏昌都及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而產生。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董事的香港住所以及澳洲及西藏昌都的辦公室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98.0百萬元乃歸因於收購祥符金嶺股權及金嶺項目的重建工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已就新莊礦的開發訂立以下承擔。

	人民幣千元
三口新豎井項目	195
改良選礦廠	9,405
其他土木工程	4,844
	<hr/>
	14,444
	<hr/> <hr/>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獲董事會授權的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1.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5.3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及樓宇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澳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2018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本集團於2018年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是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定的息率向國內的商業銀行借貸。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可能因貸款人按人行的基準利率的變動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作出調整。我們承受因我們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基準利率上升將令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利率上升將增加我們在未償還借款方面的開支及新借款的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及抵押銀行借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2.78分（相當於約3.17港仙）之末期股息（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27.2%）（2017年：人民幣3.89分）予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分派總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待股東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的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45名(2017年：330名)正式員工，不包括負責地下採礦作業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本集團的員工薪酬基於彼等經驗、資質及能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分別向我們的香港員工支付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向澳洲員工支付養老基金及向我們的中國員工支付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新莊礦

礦產勘探

於2018年，新莊礦的勘探活動在4-29勘探線內進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地下地質鑽探16,255米，鑽孔大小為60至90毫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已完成巷道掘進量368米，完成坑道編錄16,800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礦產勘探支出。

開發

於2018年，本集團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35.4百萬元。

開發支出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0.1
採礦構築物	23.2
辦公大樓	0.2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11.3
汽車	0.6
	<hr/>
	35.4
	<hr/> <hr/>

採礦業務

於2018年，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礦石總量為754,973噸。下表載列2018年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

已售精礦類別	數量
銅精礦所含的銅	3,446 噸
鐵精礦	111,153 噸
鋅精礦所含的鋅	5,096 噸
硫精礦	150,569 噸
鉛精礦所含的鉛	905 噸
銅精礦所含的金	65 公斤
銅精礦所含的銀	2,865 公斤
鋅精礦所含的金	1 公斤
鋅精礦所含的銀	593 公斤
鉛精礦所含的金	62 公斤
鉛精礦所含的銀	3,486 公斤
鉛精礦所含的銅	341 公斤

於2018年，本集團就採礦及選礦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7.6百萬元)。採礦及選礦活動的單位開支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40.7元(2017年：每噸人民幣148.8元)及每噸人民幣72.2元(2017年：每噸人民幣77.6元)。

哇了格礦

本集團擁有西藏昌都51%的權益，西藏昌都擁有哇了格礦，可供本集團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本集團現正將其勘探許可證轉為開採許可證。

礦產勘探

於2018年概無進行任何礦產勘探。於2018年，主要業務為維持許可證以及申請將勘探許可證轉為開採許可證。

開發

於2018年，本集團就編製及報送地質勘察報告最終草案供西藏國土資源廳評審、為申請開採許可證的編製工作補充若干現場採樣而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2.4百萬元。

採礦業務

因哇了格礦仍處於開發階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採礦業務。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銅鐵礦業公司。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已於2014年年底擴大至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將我們的產能進一步提升至900,000噸／年。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儘量提高股東回報。

展望

中美貿易摩擦以及意大利的高赤字率導致全球持續充斥不明朗因素。國內方面，雖然房地產需求不足將對銅消費造成壓力，但可被電網投資提速所抵銷。中國的廢襪銅進口限制繼續支持精礦需求，而現行本地及國際銅庫存持續下降。預期2019年商品價格將會波動而不穩定。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採用了有關採礦行業的中國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以及其他實務，確保符合及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定期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和實務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作出的任何變動將讓有關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知悉。

此外，作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等。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相關的法律與法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除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段落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第A.2.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高明清先生除擔任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年內，董事會主席（「主席」）概無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透過其他方法（包括通訊及電郵）直接向主席表達彼等的意見。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有關指引的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等同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報告包括帶強調事項段的無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說明，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33,161,000元，而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12,42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9,429,000元於自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已產生人民幣87,912,000元之淨流出現金。為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要， 貴公司現正將其現有貸款融資展期，並積極認定另類資金來源。然而，對於其貸款融資成功展期或開展其他籌資活動，於吾等之報告日期無法確定。該等事項或條件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懷疑。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表修正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祁楊先生、呂建中博士及熊澤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彼等已按照有關會計準則而編製，本公司亦已於當中作出適當披露。

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刊載。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李鴻淵先生及姚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熊澤科先生。